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編製

壹、依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

貳、適用對象：

換證：持有 108 年以前核發（含未標示證件到期日或發證單位非「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者）之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工藝類，領有單張或二張以上不同類型「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以下簡稱街藝證）之街頭藝人，均需符合換發新證資格。

參、申請表索取：

- 一、下載網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展演社造-街頭藝人 (<https://www.phhcc.gov.tw>) 及文化部 i Culture 共構平台－澎湖縣街頭藝人網站 (<https://busker.culture.tw/penghu>) 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索取。

肆、送件資訊：

一、繳交文件資料及費用：

(一)繳交文件資料：

1. 換證申請表。
2. 繳交原有街藝證正本，黏貼於換證申請表上。
3. 展演成果資料。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照 2 張，請黏貼於換證申請表上。
5.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屬一份）。
6. 團體申請：須附團員資料（個人免附）。
7.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委託代理同意書。

(二)繳交費用：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費用請匯至：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戶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024038002822，匯款收據正本請與相關資料一併寄送)。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截止收件。

新證效期：自公告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

三、送件方式：

(一)掛號郵寄：寄送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收，寄件地址：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並請註明「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送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報名。請於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詢電話:06-9261141 轉 242 陳小姐。

(以郵寄,於送出後請致電本局承辦人員聯繫確認是否確實送達,倘致未能於收件截止前送達者,恕不受理,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非本人親自送件者請檢附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委託代理同意書)。

伍、審查及領證方式:換證者送件完成後由本局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經參加本縣舉辦或其他縣市政府舉辦之「街頭藝人培訓或講習課程」完訓後(非於本縣參加培訓或講習者,須檢附完訓證明),即可換發新證(本縣培訓或講習課程相關資訊,屆時於本府文化局網站及文化部 i Culture 共構平台—澎湖縣街頭藝人網站內公告)。

陸、注意事項:

- 一、未於街頭藝人表演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者,或逾受理時間仍未提出申辦換證者,110 年起舊證即自動失效;新證換發作業完成,經通知申請人領取,請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月內領取,未於限期內領取者,概不負保管責任。
- 二、未辦理換證,展演時使用失效之街藝證者,視同無證展演,執行機關將依「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街頭藝人稽查作業內容規定辦理。
- 三、展演項目與表演證核發表演項目不符者,需重新參加徵選審查;另團體組成員倘有異動(含新增、減少或更換團員)者,應重新參加徵選審查。

(一)團員名冊(個人免填)

序號	團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展演內容
	聯絡電話		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複印，謝謝！)

(二)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請檢附(個人可免):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大頭照2張，實貼、浮貼各乙張(請於照片背面填上姓名)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請浮貼照片
請實貼照片

姓名：_____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者，請自行複印，謝謝!)

(三)請實貼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建議請自行加註「僅供澎湖縣街頭藝人換發證」字樣)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團體組，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謝謝!)

(四)原證黏貼處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defined by a dashed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original evidence.

(五)團體組全體團員合照 (個人免貼)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defined by a dashed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a group photo of all team members. The text indicates that individual photos do not need to be pasted.

(六)相關展演活動照片 (4x6 活動照片二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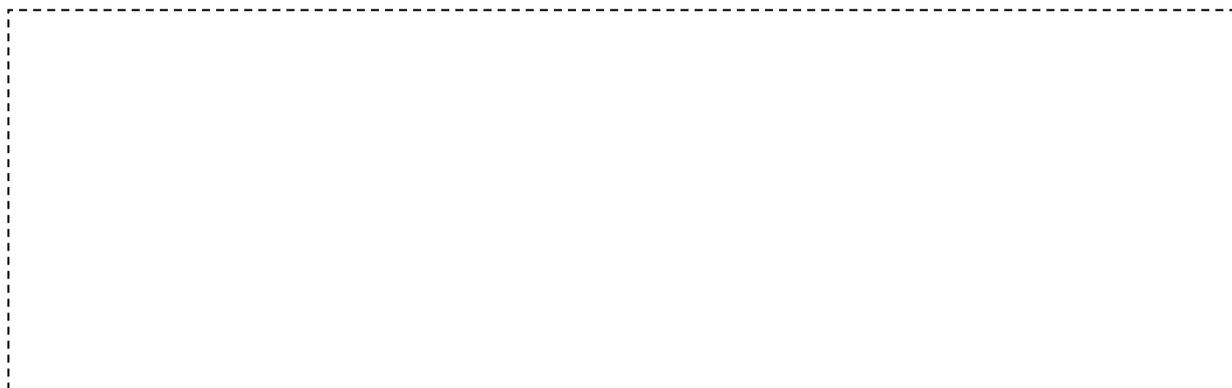


說明：



說明：

(七)心得感想與建議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 版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並請親自簽署。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一份)

本人同意並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地區：不限。
 - (三)對象：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方式：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¹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團名:(個人免填)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__ __ __ -__ 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同上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__ __ __ -__ 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體成員請每人各簽署一份)

本人同意並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一、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 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 ;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三、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四、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 (書面) 同意。

團名: (個人免填)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_____-__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同上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_____-____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委託代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遞送 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資料，今檢附：

- 一、「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表。
- 二、繳交原有街藝證正本，黏貼於換證申請表上。
- 三、展演成果。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照 2 張，請黏貼於換證申請表上。
- 五、109 年度「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許可證」換證申請代理委託同意書。

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以上具結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受委託人（送件時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查核）

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澎縣文演字第 109370001995 函發佈實施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街頭藝人展演風氣，落實藝文融入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宜，得組成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本府、執行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員五至九人組成，籌組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遴選優良街頭藝人及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係指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且通過本縣街頭藝人徵選，並取得「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以下簡稱街藝證）者，於本府公告或許可之公共空間，進行藝文展演活動的自然人或十人（含）以下組成之團體。
 - （二）藝文展演活動：係指個人或團隊，在公共空間進行與展演藝術有關之現場創作展示或表演活動，包含「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等，可於公共空間與藝文相關之進行現場創作之展演活動。
 1. 表演藝術：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馬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或其他方式等。
 2. 視覺藝術：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塑像、環境藝術、影像攝錄、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或其他方式等。
 3. 創意工藝：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手工藝品其他方式等。
 - （三）公共空間：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場所或地點。
 - （四）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指對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四、本縣街藝證核發方式：
 - （一）本縣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徵選，經徵選合格者，且並完成本縣培訓課程後，依規定核發街藝證，其有效期限為二年，效期屆滿前，具展演實務且經執行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換證乙次（並收回原證），效期為二年，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申請者，期滿自動失效，街藝證效期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執行機關提出補發申請；團體組團員若有變動情事，執行機關得廢止該證。
 - （二）本要點實施前（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發之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

工藝類，領有單張或二張以上不同類型街藝證者，均應予收回原證)之街頭藝人，並以新證加註項目後核發，有效期限明列於街藝證，持證人得於該證效期屆滿前，備妥下列文件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換發申請：

1. 換證申請表。
2. 原街藝證 (辦理繳回)。
3. 展演成果資料:內容需包括申請展演核可公文影本、展演紀錄 (請敘明文字、照片或影片等紀錄)、感想與建議等。
4. 依執行機關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事項：

- (一) 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可申請展演時間應遵循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規定，倘無特別規定者，原則以每日上午九點至晚間十點為止。
- (二) 可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本縣一市五鄉地點，持本府核發之街藝證，於每月五日前，向執行機關提出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
- (三) 應持有效之街藝證進行藝文展演活動，街藝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展演內容應與核可項目相符。
- (四)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人員至少須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 (含) 以上，始得進行展演。
- (五)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前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定安全距離及設置相關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且需保留行人通行之空間，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 (七) 藝文展演活動時，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註為非賣品。
- (八)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惟不得有主動募款行為。
- (九) 藝文展演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或其他敏感議題。
- (十) 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民眾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及醜化或損毀本府形象之行為。
- (十一) 所申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如為古蹟者，應留意不得毀損古蹟之相關規定，違者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零三條規定辦理。
- (十二) 應維護場地環境整潔，展演結束後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理；倘造成展演空間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獎勵機制：本府應依據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之遴選，建立優良街頭藝人資料

庫。

- (一)於規劃邀請本縣街頭藝人展演或相關座談分享時，得依需求類別，自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中，優先推薦。
- (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如有正面、優良或重大事蹟獲民眾讚揚或媒體報導，事蹟屬實者，列入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
- (三)審查委員會依據街頭藝人每年實際展演次數紀錄及稽核小組查核無違規事項，列入優秀街頭藝人資料庫，並優先列入頒發「澎湖縣優良街頭藝人獎章」參考名單，本府得針對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表揚。

七、街頭藝人稽查作業：

- (一)稽核小組：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稽查作業，本府應組成稽核小組執行查核作業。
- (二)稽查管理作業：持有合格街藝證者，於執行機關公告之場所從事街頭藝文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府、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機關單位、其他執法人員或相關管理單位之查驗。街頭藝人有違反前點所定事由之一，得依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之相關規定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展演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核發本縣街藝證。
- (三)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時經他人舉報或公共空間管理人通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部份：
 1. 法令修整變更。
 2.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3. 持無效證進行展演。
 4. 擅自將展演許可地點轉讓他人展演。
 5. 擅自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6. 准演內容與實際展演項目不符。
 7.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
 8. 由他人冒名頂替或頂替他人進行徵選者。
 9.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致本府發給街頭藝人證內容與事實不符。
- (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稽查規定如下：
 1. 執行機關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

經確認無誤後，將予以記點警告，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且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未依限改善者，以二個月為限，停止其展演權利；經記點警告累積達九點（含）以上者，執行機關得暫停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權利，情節嚴重者，累積達三次停權者，本府得廢止其街藝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2. 前款違規情形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本規定之稽查作業得於二十四小時後連續記點。

3. 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通報執行機關。

4. 街頭藝人如有涉及暴力脅迫等違規情事，經管理機關查明屬實並通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街藝證。

八、有關街頭藝人徵選簡章、展演申請相關事宜、培訓課程及相關書表，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公告。

新版個資法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上路，提供身分證影本時建議做到以下幾點，以有效杜絕、防止個資外洩：

1. 中華民國身分證上共有三組號碼(詳見樣本圖)，正面有 1. 身分證字號，背面有 2. 背面右上方的「雷射膠膜編號」，3. 背面右下方條碼旁的「空白身分證流水號」。
2. 正面的「身分證字號」會跟著你一輩子，而如果換發身分證時，背面的第 2、3 組號碼就會改變；如果三組號碼被不法人士得知，就可以製作假身分證，且具備法律作用，建議至少「遮住兩組號碼」。
3. 例如寫上「影本僅供○○銀行(商家)做 XX 用途之用」、「他用無效」。
4. 寫在正面時，最好寫在「照片」上，或寫在「生日、姓名欄空白處」。
5. 筆畫與身分證上的文字「接觸到」。
6. 如果字與字有空白或斷行，請加上橫線，避免被偷加文字。

正面



背面

